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4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原告與被告江明月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明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1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80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0,9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7,442	115/3/23	115/4/21	(30/365)	15%			
小計										1,817.78
合計	172,805									